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儀
電話：03-8527843#132
傳真：03-8527873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90087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。(376550000A_10900871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貴單位協助核予參加109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5月7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09年9月12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20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09年5月至12月（9月份除外）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
「109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09年10月24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建請核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。
- 三、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資訊及公告訊息可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)查詢。
- 四、檢送109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

109/05/12



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電子公文
2020/05/12
14:48:4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